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第二殯儀館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公告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第二殯儀館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公
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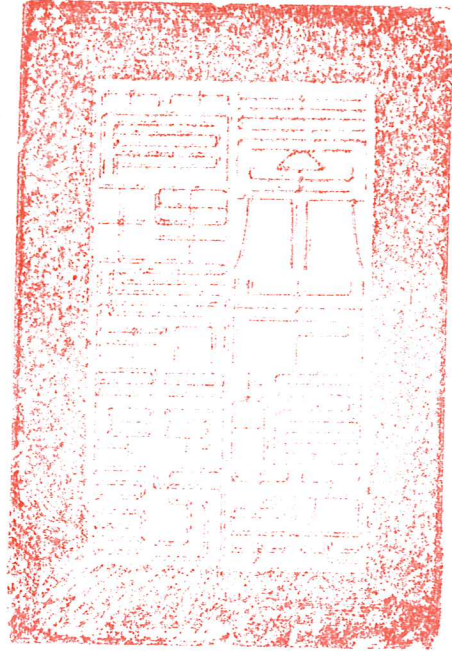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8302193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第二殯儀館禮廳投影設備使用及試播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民眾若有使用本館禮廳試播投影之需求，請於試播當日先至警衛室登記，試播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- 二、因本館禮廳使用量大，建議可先至本處網頁查詢禮廳使用情形，擇禮廳無使用之時段試播（試播服務提供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，休館日除外）。
- 三、需自備筆電、VGA影像訊號線(公對公接頭)及音源線(3.5 MM公對公接頭)或HDMI傳輸線(公對公接頭)(告別式當日使用投影時亦須自行攜帶)。
- 四、告別式使用投影設備無需事先登記，當日該場次直接至禮廳請現場值班禮廳管理員開啟操控室，並自行操作筆電播放影音即可。

處長 洪進達